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本公司陕西天成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陕西天成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(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)的(2025年神农镇村庄环境提升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年神农镇村庄环境提升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天成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220.184103万元,资产总额为47.08478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陕西天成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公章)

日 期: 2025 年 12 月 16 日

### 备注:

-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-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(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,否则,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)